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
開支預算

答覆編號
DEVB(PL)072

問題編號
1510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82 屋宇署　　分目：

綱領： 樓宇及建築工程

管制人員： 屋宇署署長

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

問題：

關於樓宇及建築工程的目標，就現存樓宇“爲清拆違例建築物而選定的目標樓宇”，在 2008 年有 1 000 幢，較 2007 年的實際數目 1 514 幢爲少。請說明減少的原因，以及有哪些可行措施以加快清拆違例建築物?

提問人： 石禮謙議員

答覆：

屋宇署就違例建築物（僭建物）採取執法行動所得的實際統計數字，會受到多項可變因素影響，包括須採取行動的目標樓宇內僭建物的數目，以及樓宇業主是否願意遵從法定命令和他們遵從命令所需的時間。屋宇署的工作目標是每年清拆 4 萬個僭建物，因此會根據實際情況，適當地調整須採取執法行動的目標樓宇數目。屋宇署以多管齊下的方式處理僭建物問題，包括即時清拆危險及新建的僭建物、每年進行大規模行動以清拆現存僭建物，並且透過宣傳和教育活動，加強市民對僭建物問題和業主的責任的認識。我們會繼續監察清拆僭建物行動的進度。

簽署：

姓名： 張孝威

職銜： 屋宇署署長

日期： 19.3.2008